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格式指引》，我们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换届前后各位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谭建国，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淮安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MBA 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南光集团江苏南光国际贸易公司会计，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吴洋，男，汉族，37 岁，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杨仕友，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刘震，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浩信国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负责人，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常熟办事处负责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知烈，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海侨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出席了自我们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我们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方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通过供应商占用振江股份资金3,150万元，用于其债务偿还。其中650万元胡震先生已于2020年9月前归还至公司，其余2,500万元及占用期间利息已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全部归还至公司。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董监高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披露信息。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

会审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三、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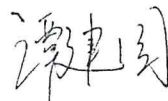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洋



谭建国

日期：2021年4月27日